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0286069 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校 長)	王海秀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陳冠伶	負責規劃新生入學事宜
家長會長	黃介煜	督導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李俊毅	督導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總務主任)	陳志雄	督導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輔導主任)	王英珠	督導審核入學相關事宜
委 員(教學組長)	陳宛汶	協助執行審核各項工作
委 員(註設組長)	周秀玲	推展執行各項計劃事宜
委 員(教師代表)	陳葦芸	協助執行審核各項工作

肆、招生名額：新生人數招收 14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406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 一、基本學區：崇文里1-4、6-11、13、15-23、25鄰，崇明里4-6、10、13、15-18鄰，崇成里，崇德里2、7-24 鄰。
- 二、共同學區：崇文里5、12、14、24、26-35鄰(德高國小)。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順位	有兄弟就讀本校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備註】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9年3月27日(星期五) 8:00-16:00
109年3月28日(星期六) 8:00-12:00

- 二、地點：崇明國小前玄關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依據本市109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玖、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周秀玲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冠伶

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